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通控股”)及王娟珍女士(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的配偶,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)的通知,华通控股、王娟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用途
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1,230 万	2018 年 3 月 7 日	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4.51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-	1,230 万	--	--	--	4.51%	--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	用途
王娟珍	是	247 万	2018 年 3 月 7 日	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	97.52%	融资
合计	--	247 万	--	--	--	97.52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华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3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71%，本次质押12,3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，累计质押222,96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.6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28%；王娟珍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,532,79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本次质押2,47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累计质押2,47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.5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华通控股将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